

## 关于做好师范生教育实习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教育实习是师范教育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和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环节，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 级师范生教育实习时间已过半，为保证下一阶段教育实习工作正常、有序、高效地开展，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面开展教育实习中期检查工作

1. 教育实习已经进行了七周时间，各学院应通过多种形式检查实习情况，了解教育实习计划进展情况和实习点、指导教师对实习学生的反映，组织实习生回顾、总结实习中的体会和收获。检查应覆盖所有实习学生。教师教育学院将组织 2013 级师范生教育实习中期检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 淮安市区实习点的检查安排，见附件 1；县区 8 所学校（见实习计划）实习的检查工作由实习总带队教师负责；县区顶岗实习的检查工作由各学院自行组织或由在同一所学校顶岗实习的学生所在学院联合组织，请有关学院相互协调，切实了解县区参加顶岗实习师范生的实习与生活情况。

(2) 小组负责人请填写实习中期检查情况表（见附件 2），及时反馈实习检查情况。

(3) 实习中期检查在第 8、9 周完成，具体时间由实习检查小组负责人和成员协商确定。

2. 进一步强化教育实习工作的相关纪律。在教育实习阶段，总带队老师、实习指导老师，应自觉遵守教育实习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切实把各项工作做到位。

(1) 带队老师、指导老师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处处起模范作用。

(2) 督促、检查实习生不但要自觉遵守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更要服从实习学校的管理和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以考研、找工作等各种理由影响教育实习，确保学生按照计划完成实习工作。

(3) 对全体实习生再进行一次全面的文明、礼貌教育。德高为师，学高为范，要求实习生应以优秀教师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做好学生的表率，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树立起我校大学生的良好形象。

(4) 与原班主任共同指导实习生做好实习班主任工作。

(5) 指导教师和原班主任共同做好实习生的成绩评定工作。

(6) 指导实习生完成个人小结和小组总结，并完成实习组的全面总结。

(7) 加强与实习学校的联系，协调和处理各方面的关系，征求实习学校对我校教育实习工作的意见和改进教学的建议，妥善处理实习结束的善后工作。

3. 各学院应进一步加强对实习生的纪律和安全教育，提醒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不但要自觉遵守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更要服从实习学校的管理和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实习生纪律重申如下：

(1) 在实习期间必须服从管理，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公共秩序、遵守我校和实习单位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实习组制定的制度和规定。

(2) 刻苦勤奋，谦虚好学，尊敬实习单位的领导、指导教师和我校带队教师，爱护公物。

(3) 遵守实习学校课堂规则以及作息时间。不无故缺席，不迟到，不早退。听课要认真，不做其它事。

(4) 要做到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讲文明，讲礼貌。

(5) 实习生的服饰应注意文明、美观、朴素大方、整齐清洁。进教室、办公室以及其它公共场所，要保持庄重严肃。

(6) 不吸烟、不喝酒、慎重交友。

(7) 虚心听从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充分利用实习时间认真实习，按时完成实习任务，积极参加各实习环节的活动，做好实习总结、考核等工作。

(8) 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实习，必须办理请假手续，3天以内，由本人书面申请，实习带队教师批准；4至14天，由本人申请，经带队教师签署意见，报经学院批准。凡未办理请假手续者，按旷课处理。病、事假累计超过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或旷课累计达15节及以上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学生旷课时数计算办法详见《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考勤细则》。

(9) 不准占用实习时间进行与实习内容无关的活动，不得以考研、找工作等各种理由影响教育实习。

(10) 实习期间，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或造成他人伤害和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对违反纪律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者，停止其实习，并报学校予以处理，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记。

(11) 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能按期毕业，须重新进行实习，其实习费用自理。

## 二、做好教育实习结束相关工作

1. 2013 级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将于第 12 周周五（11 月 18 日）结束，请各相关学院认真做好实习结束前的有关工作。各专业、各实习点应全面检查学生的实习任务完成情况，有条件的应按专业组织实习生开公开课。指导学生做好实习小结，做好实习成绩的初评。结束返校前，应认真听取实习学校领导和师生对我校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 全面总结实习工作，巩固教育实习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结束返校后一周内，各有关学院应召开实习总结会，对实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第 14 周周五）前将 2013 级教育实习总结报教务处教学实践科。

3. 举行淮阴师范学院 2013 级师范生教育实习汇报展，具体要求为：

(1) 各相关学院围绕实习过程和实习成果制作宣传展板电子档，由教务处统一展示。

(2) 展示内容：

①标题：××学院 2013 级师范生教育实习汇报展

②实习概况：实习专业名称、班级数、人数、实习情况等。

③图片和文字：包括领导视察、集体备课、公开课、班队活动等；优秀教案、漂亮板书、听课感言、教后体会等。

④学院特色：各学院教育实习过程中需要展示的其他特色成果。

(3) 请各学院准备好相关内容后，于第 15 周周五（12 月 9 日）前直接交到王营校区大门对面“梓博广告”制作，完成后交教务处教学实践科，以便教务处统一展示。制作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结算。

- 附件：1. 2013 级师范生教育实习中期检查安排表  
2. 2013 级师范生教育实习中期检查情况表

教务处 教师教育学院

2016 年 10 月 17 日

## 附件 1

2013 级师范生教育实习中期检查安排表

组别	检查时间	实习学校	检查小组成员
1	第 8-9 周	淮阴中学	伍红林*、何梅、吴士勇、李晓薇、潘正军、蔡安宁、焦亚东、钱碧如、杨成敏、黎晟、丁昕春
		清江中学	伍红林*、孙高顺、吴曼蕾、潘友梅、蒋霞、孙宝林、滑静、张德顺、周友士、刘淑静、刘炳华、周雪瑞、张瑞虎、徐建国
		淮洲中学	伍红林*、唐锋卢、袁素平、赵国付、李连祥、孙琳、张璨、杨冰双、徐梅、金本喜、孙小军、李才生、庄秀琴、许其卫
2	第 8-9 周	师院附中	史红波*、叶正伟、刘炳华、张文华、张红安、陈士桂、王新风、梁华、徐建国、丁焯、刘淑静、金世余
		北京路中学	史红波*、吉婷婷、马奎蓉、罗冬梅、梁中芳、傅红冬、钱敏、杨占军、沈邦玉、徐建国、宋华玲、周薇、刘淑静、滑静
3	第 8-9 周	清浦中学	孔凡成*、梁志敏、丁妍、刘筱湄、丁昕春、胡玲、何梅、蒋功成
		淮安市第六中学	孔凡成*、皇甫素飞、丁妍、陈云飞、张璨、杜海清
4	第 8-9 周	阳光国际学校	米振昌*、田祝、邵蓓、赵国付、金世余、朱成莲
		王营实验学校	米振昌*、徐向顺、张苏、杨成敏、卢兆平、戈丽珠
5	第 8-9 周	淮阴区开明中学	潘友梅*、王爱军、浦立昕、史友梅、戈丽珠、朱成莲、金本喜、蒋正静
6	第 8-9 周	淮海中学	金本喜*、朱立芳、朱明、张红安、李文灵、张璨、米振昌、马奎蓉、杨文杰、许其卫
7	第 8-9 周	淮安市第一中学	丁昕春*、徐冬海、李文灵、蔡加祥、李晓薇、潘正军
8	第 8-9 周	开发区徐杨中学 开发区启明中学	殷建连*、王毅、解正明

组别	检查时间	实习学校	检查小组成员
9	第 8-9 周	淮安市实验小学	曹如军*、张国花、朱风云、黎晟、王彦蘅、许其卫
10	第 8-9 周	淮师一附小	任红娟*、李士金、陈霞、翟明帅、王彦蘅、程希旺、曹晓晓
11	第 8-9 周	淮师附小	石明兰*、刘青、孙绪华、翟明帅、金世余、程希旺
12	第 8-9 周	淮阴区实验小学	罗刚*、姜春、朱风云、戈丽珠
13	第 8-9 周	外国语实小	王聿泼*、亢宁梅、党立新、金建荣、滑静、周友士、曹晓晓
14	第 8-9 周	淮海路小学	吉咸乐*、祝秀权、王彦蘅
15	第 8-9 周	淮师二附小	胡萍*、田金霞、曹晓晓
16	第 8-9 周	淮安市实小幼儿园 淮安市机关幼儿园 淮安市新星幼儿园 清河幼儿园 清河机关幼儿园 淮海花园幼儿园	周爱国*、王崇丽、阳曼超、冷英嘉、徐敏、韦小明
备注	<p>1、检查小组标星号的老师为该小组的召集人，请检查小组召集人与小组成员协商确定检查时间及相关检查事宜。</p> <p>2、请各二级学院将此检查通知内容人员安排情况通知相关实习带队教师，并协同做好顶岗实习的检查工作。</p> <p>3、各小组检查结束后，请检查小组召集人填写教育实习中期检查报告（见附件 2），于第 10 周将实习检查表格电子版通过电子办公发送教师教育学院史良平老师处。</p>		

附件 2

2013 级师范生教育实习中期检查情况表

实习学校			
检查小组负责人		检查时间	
检查小组成员			
报 告 内 容	<p>(报告应包括实习点学生人数、学生上课情况、学生听课情况、批阅作业情况、公开课准备情况、班主任工作情况、遵守规章制度情况、实习学校指导情况等。)</p>		